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列載於第174至21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積金局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和美(執業證書編號：P05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2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378,310,004	354,937,916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8	1,127,210	1,133,02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4,513,432	39,083,725
淨投資收益	8	115,715,526	61,912,793
其他收入	9、23	26,951,027	20,863,945
		556,617,199	477,931,399
開支			
職員成本	11	408,345,550	382,387,458
折舊及攤銷	14-16	64,551,083	66,937,137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1,789,353	20,950,319
其他營運開支	13	55,889,505	51,911,384
財務成本	15	5,586,125	6,418,091
		556,161,616	528,604,389
年度盈餘／(虧絀)		455,583	(50,672,990)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度盈餘／(虧絀)	455,583	(50,672,99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11,607)	(5,04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1,607)	(5,04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43,976	(50,678,032)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4,518,627	70,814,356
使用權資產	15	145,434,830	168,599,720
無形資產	16	11,792,680	11,357,978
正進行項目	17	18,325,511	12,549,233
其他非流動按金		9,353,859	8,246,163
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22	10,000	10,000
		239,435,507	271,577,450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18	1,255,563,277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19	148,287	1,570,468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4,808,098	9,555,09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92,794,774	170,700,175
來自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3	409,695,903	1,017,563,049
銀行存款		618,316,273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612,405	256,179,722
		2,737,939,017	3,301,496,9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22,062,792	143,152,893
遞延收入	24	7,783	50,295
其他應付款項	25	16,178,498	14,431,575
		138,249,073	157,634,76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8,880,173	28,017,828
衍生金融工具	19	1,100,830	499,12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452,017	7,694,04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1	393,399,637	1,000,408,306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1,003,861	58,548,181
遞延收入	24	135,584,697	122,011,861
		640,421,215	1,217,179,345
淨資產			
		2,198,704,236	2,198,260,260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儲備		(2,801,295,764)	(2,801,739,740)
		2,198,704,236	2,198,260,260

載於第174至215頁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3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000,000,000	(2,751,061,708)	2,248,938,292
年度虧絀	–	(50,672,990)	(50,672,99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5,042)	(5,0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0,678,032)	(50,678,032)
於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801,739,740)	2,198,260,260
年度盈餘	–	455,583	455,58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1,607)	(11,6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43,976	443,976
於202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801,295,764)	2,198,704,236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455,583	(50,672,990)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64,551,083	66,937,137
財務成本		5,586,125	6,418,091
來自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其他收入		(25,996,348)	(16,721,77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¹		(34,513,432)	(39,083,725)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29,290,089)	(32,452,855)
財務投資的股息		(11,630,914)	(10,098,6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73,123,759)	(13,478,61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090,328)	(6,478,431)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05,052,079)	(95,631,811)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1,559,811)	(15,202,292)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383,000	(33,833,926)
遞延收入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的增加		40,385,149	16,685,29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4,843,741)	(127,982,735)
投資活動			
退還租金按金		139,019	13,507,770
修復辦公室工程付款		–	(16,700,000)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11,924,727	10,090,105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6,549,129	38,432,809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利息		29,124,963	31,350,777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1,244,804,451	1,259,715,942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使用權資產		(24,223,733)	(58,635,765)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	(165,424)
購入財務投資		(1,195,590,048)	(1,205,243,848)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3,114,216	4,724,005
到期銀行存款		1,624,065,126	1,863,265,323
敘造銀行存款		(1,620,730,630)	(1,720,926,0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177,220	219,415,602
財務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2	(28,314,671)	(20,633,78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5.2	(5,586,125)	(6,418,091)
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33,900,796)	(27,05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32,683	64,380,9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6,179,722	191,798,72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6,612,405	256,179,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		58,227,717	36,540,366
短期債務證券		–	48,654,37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384,688	170,984,986
		256,612,405	256,179,722

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618,316,273港元(2024年：621,650,76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

積金局的法定職能已於《條例》中載明。《條例》亦訂明積金局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的監督角色，並賦權積金局作為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及唯一股東，負責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監督積金易公司執行職能。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2。

直至2023年4月23日，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積金局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積金局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積金局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收支帳目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資料披露。積金局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N條訂明，積金局必須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已分別編製一份單獨財務報表及一份綜合財務報表，兩者均屬於積金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積金局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單獨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呈交財政司司長並供公眾查閱。積金局的單獨財務報表應與積金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積金局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3日獲積金局核准。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的財務報表列報方式。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由於服務是隨時間推移提供，因此註冊年費和其他年費會按有關費用所涉期間以直線法入帳，而申請費、罰款及其他收費則會於相關責任履行時即予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的「合約負債」）在註冊年費到期時確認，並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積金局根據其與積金易公司訂立的局內支援協議，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內部支援。有關收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利息及股息收益

非撥款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3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確認及計量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局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

積金局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局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或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該等資產，積金局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在此過程中，積金局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此外，倘業務模式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亦非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並出售資產，則該財務資產亦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積金局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以及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將列入收支帳目，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內。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但不包括短期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積金局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積金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積金局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

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局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最初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積金局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積金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積金局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符合下列各項，債務工具會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長遠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積金局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積金局)悉數付款(不計及積金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積金局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積金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c)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逾期事件；及
- 交易對手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積金局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收支帳目內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收支帳目內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計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積金局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項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內的帳面值超出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須就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15 撥備

若積金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的經濟利益外流，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積金局預期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撥備，只有在款項肯定獲發還時，才會把有關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7 租賃

積金局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局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局：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局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積金局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局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修訂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訂，積金局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積金局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把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帳。

3.18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積金局將預期用作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所作的供款入帳。積金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積金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值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積金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9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積金局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撥款會在積金局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產生的相關成本及基於其他政府資助而產生的成本確認為擬以政府撥款支付開支的期間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資本化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在其他政府資助下的資產，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產生的期間，按比例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積金局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積金局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收取的註冊年費。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255,711,564	1,274,502,480
按攤銷成本列帳	1,447,032,295	2,007,506,139
財務負債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100,830	499,123
按攤銷成本列帳	435,938,890	1,041,834,994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債務)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以及應付帳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6. 金融工具(續)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外聘基金經理須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亦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局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局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積金局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積金局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24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24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24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5		2024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 ¹	327,898,995	15%	318,368,553	14%
A ²	389,685,687	18%	318,053,754	14%
BBB ³	75,135,780	3%	92,596,281	5%
	792,720,462	36%	729,018,588	33%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²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³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局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大型金融機構，一律受規管機構監管，並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根據過往結算模式，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極低，故並無減值虧損。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5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50基點(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440萬港元(2024年：66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24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24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財務投資組合內債務證券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25	2024
基準加權周期	4.86年	4.87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94年	5.09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24年：75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24年：7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若利率在2025年下跌10基點 (在2024年為下跌75基點)	3,912,961	27,815,529
若利率在2025年上升10基點 (在2024年為上升75基點)	(3,912,961)	(27,815,529)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风险。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財務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24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5,270萬港元(2024年：5,12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24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24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24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並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元、英鎊、澳元、日圓、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港元		2025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632,878,824	50%	487,707,902	39%	134,976,551	11%	1,255,563,277
衍生金融工具	218,696,441	56%	77,636,436	20%	95,039,675	24%	391,372,552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641,575	55%	562,822	12%	1,603,701	33%	4,808,098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7,599,616	100%	-	0%	-	0%	157,599,616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	409,695,903	100%	-	0%	-	0%	409,695,903
銀行存款	618,316,273	100%	-	0%	-	0%	618,31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04,292	95%	13,025,709	5%	82,404	0%	256,612,405
	2,283,332,924	74%	578,932,869	19%	231,702,331	7%	3,093,968,1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3,335,670	39%	18,288,120	5%	220,701,305	56%	392,325,09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283,964	12%	810	0%	9,167,243	88%	10,452,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32,070,638	100%	16,598	0%	-	0%	32,087,23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393,399,637	100%	-	0%	-	0%	393,399,637
租賃負債	150,942,965	100%	-	0%	-	0%	150,942,965
	731,032,874	75%	18,305,528	2%	229,868,548	23%	979,206,950
	1,552,300,050	73%	560,627,341	27%	1,833,783	0%	2,114,761,174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港元		2024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66,981,912	46%	538,199,264	44%	119,096,466	10%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90,789,660	25%	151,748,609	41%	125,750,201	34%	368,288,47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629,599	38%	3,017,478	32%	2,908,016	30%	9,555,09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1,211,876	100%	-	0%	-	0%	151,211,876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	1,017,563,049	100%	-	0%	-	0%	1,017,563,049
銀行存款	621,650,769	100%	-	0%	-	0%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37,240	75%	62,685,604	25%	256,878	0%	256,179,722
	2,645,064,105	72%	755,650,955	21%	248,011,561	7%	3,648,726,62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878,791	12%	80,301,566	22%	241,036,768	66%	367,217,12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844,100	37%	3,719,300	48%	1,130,646	15%	7,69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33,713,543	100%	19,099	0%	-	0%	33,732,642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1,000,408,306	100%	-	0%	-	0%	1,000,408,306
租賃負債	171,170,721	100%	-	0%	-	0%	171,170,721
	1,254,015,461	80%	84,039,965	5%	242,167,414	15%	1,580,222,840
	1,391,048,644	67%	671,610,990	33%	5,844,147	0%	2,068,503,781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879,334,780港元(2024年：884,272,29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不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25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10,452,01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31,090,364	996,872	-	-
租賃負債	-	8,425,795	25,277,386	130,421,162	-
總計	-	49,968,176	26,274,258	130,421,162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391,372,552	-	-	-
- 資本流出	-	(392,325,095)	-	-	-
總計	-	(952,543)	-	-	-

	2024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7,694,04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32,759,403	973,239	-	-
租賃負債	-	8,596,161	24,950,343	130,285,548	25,690,088
總計	-	49,049,610	25,923,582	130,285,548	25,690,08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368,288,470	-	-	-
- 資本流出	-	(367,217,125)	-	-	-
總計	-	1,071,345	-	-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關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政府與積金局就規管「積金易」平台項目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其後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撥款補充協議，對《撥款協議》作出修訂。因應政府要求，撥款的未用結餘須於《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政府。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5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462,842,815	–	–	462,842,815
債務證券	179,296,573	613,423,889	–	792,720,462
衍生金融工具	–	148,287	–	148,287
	642,139,388	613,572,176	–	1,255,711,56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00,830	–	1,100,830

	2024			總計 港元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54,370	–	48,654,370
股票	495,259,054	–	–	495,259,054
債務證券	136,557,916	592,460,672	–	729,018,588
衍生金融工具	–	1,570,468	–	1,570,468
	631,816,970	642,685,510	–	1,274,502,48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9,123	–	499,123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申請費	2,670,480	2,384,390
年費		
– 註冊年費 ^註	357,486,297	327,976,725
– 其他年費	14,218,493	14,533,792
罰款	3,638,694	9,694,057
其他收費	296,040	348,952
	378,310,004	354,937,91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6,605,214	12,427,39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71,704,790	342,510,517
	378,310,004	354,937,916

^註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徵收註冊年費。由該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徵費率按個別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

8. 淨投資收益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29,290,089	32,452,855
財務投資的股息	11,630,914	10,098,650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 ¹	73,704,195	12,882,85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²	1,090,328	6,478,431
	115,715,526	61,912,793

¹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外匯淨虧損3,380,016港元(2024年：6,264,036港元)。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積金局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6.2。

²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持作對沖用途(附註6.6)。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積金易公司發還的款項總數2,600萬港元(2024年:1,672萬港元)，當中包括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積金局於年內在多個範疇為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所涉及的款額2,145萬港元(2024年:1,293萬港元)，以及就積金易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收回的其他成本合共455萬港元(2024年:379萬港元)；以及ii)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撥款66萬港元(2024年:385萬港元)。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獲得的政府撥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1。

10.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著《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條例》第6(4)條亦豁免積金局繳付香港稅項。

11. 職員成本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71,426,368	347,178,591
強積金計劃供款(註)	27,936,760	26,440,629
員工福利	8,982,422	8,768,238
	408,345,550	382,387,458

註：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12. 董事酬金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 港元	2024 ^註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924,096	12,120,27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90,542	1,367,561
浮動薪酬撥備	2,320,573	1,749,119
	21,135,211	15,236,950

^註 其中一個執行董事職位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懸空，該職位於2024年8月獲填補。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如下：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500,001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13. 其他營運開支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一般辦公室、水電及其他開支	24,651,388	24,833,470
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	3,988,392	4,734,584
資訊及系統服務	13,970,379	11,738,399
處所開支	8,553,925	5,987,360
投資開支	4,447,421	4,348,071
核數師酬金	278,000	269,500
	55,889,505	51,911,384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53,366,254	45,144,795	26,969,800	125,480,849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及添置(附註17)	51,422,203	1,680,101	22,451,102	75,553,406
註銷	(47,799,981)	(3,485,238)	(20,878,713)	(72,163,932)
於2024年3月31日	56,988,476	43,339,658	28,542,189	128,870,323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及添置(附註17)	33,845	9,583,190	39,600	9,656,635
註銷	–	(3,684,971)	(550,273)	(4,235,244)
於2025年3月31日	57,022,321	49,237,877	28,031,516	134,291,714
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48,834,009	32,877,274	23,458,138	105,169,421
年度折舊	14,630,573	3,646,403	6,773,502	25,050,478
註銷時剔除	(47,799,981)	(3,485,238)	(20,878,713)	(72,163,932)
於2024年3月31日	15,664,601	33,038,439	9,352,927	58,055,967
年度折舊	14,494,489	4,817,218	6,640,657	25,952,364
註銷時剔除	–	(3,684,971)	(550,273)	(4,235,244)
於2025年3月31日	30,159,090	34,170,686	15,443,311	79,773,087
帳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6,863,231	15,067,191	12,588,205	54,518,627
於2024年3月31日	41,323,875	10,301,219	19,189,262	70,814,356

15.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局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5.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145,434,830	168,599,720
租賃負債		
流動	28,880,173	28,017,828
非流動	122,062,792	143,152,893
	150,942,965	171,170,721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就使用租賃辦公室處所訂立租賃修訂，為期三年。在租賃修訂的生效日期，積金局確認使用權資產為9,002,376港元及租賃負債為8,086,915港元。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10,607,280港元，其中10,455,187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32%至3.63% (2024年：介乎1.32%至4.05%)。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32,167,266	35,647,1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586,125	6,418,091

15. 租賃(續)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81,349,317
訂立的新租賃	10,455,187
利息開支	6,418,091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27,051,87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71,170,721
訂立的新租賃	8,086,915
利息開支	5,586,125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33,900,796)
於2025年3月31日	150,942,965

15.3 積金局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局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合約一般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4年：兩年至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積金局的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這些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積金局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均只可由積金局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積金局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積金局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業	110,614,550	112,169,232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2,171,265	62,415,638	94,586,903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1,879,248	859,527	2,738,775
註銷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32,167,047	63,275,165	95,442,212
轉撥自正進行項目(附註17)及添置	1,114,083	5,752,072	6,866,155
註銷	(1,058,319)	(2,412,947)	(3,471,266)
於2025年3月31日	32,222,811	66,614,290	98,837,101
攤銷			
於2023年4月1日	26,762,728	52,965,512	79,728,240
年度攤銷	2,485,850	3,753,610	6,239,460
註銷時剔除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27,365,112	56,719,122	84,084,234
年度攤銷	2,377,724	4,053,729	6,431,453
註銷時剔除	(1,058,319)	(2,412,947)	(3,471,266)
於2025年3月31日	28,684,517	58,359,904	87,044,421
帳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3,538,294	8,254,386	11,792,680
於2024年3月31日	4,801,935	6,556,043	11,357,978

17.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18,325,511港元(2024年：12,549,233港元)。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進行項目的33,845港元及5,752,072港元(2024年：73,851,506港元及859,527港元)在有關項目可供使用後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8. 財務投資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股票		
上市	462,842,815	495,259,054
債務證券		
上市	397,455,274	362,997,948
非上市	387,772,990	358,693,568
應收利息	7,492,198	7,327,072
	792,720,462	729,018,588
總計		
上市	860,298,089	858,257,002
非上市	387,772,990	358,693,568
應收利息	7,492,198	7,327,072
	1,255,563,277	1,224,277,642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25		2024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48,287	1,100,830	1,570,468	499,123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付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92,325,095港元(2024年：367,217,125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91,372,552港元(2024年：368,288,470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20.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予以發放。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在該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簽訂協議(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已由積金局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收取與2023–24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相關的資助，並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合共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政府撥款。

在2025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結餘為3.934億港元(2024年：10.0041億港元)。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根據《撥款協議》合共收到9,455萬港元撥款，款項涵蓋2024–25年度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所需的款項。

在2025年3月28日，政府批准2025–26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4月初收取。

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的未用結餘增減如下：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年初結餘	1,000.41	995.29
年內收到的政府撥款(註)	94.55	—
年內因應已產生的營運開支運用的政府撥款	(29.32)	(3.20)
確認為與為「積金易」平台項目購入的資產有關的遞延撥款收入的金額	(682.90)	(4.50)
積金易公司指定帳戶的利息收益	10.66	12.82
未用結餘	393.40	1,000.41

註：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撥款，包括一筆為「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7,626萬港元(2024年：無)，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年度向政府償還。

22.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實體性質	營業／成立 所在的地區	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帳面值	
		2025 %	2024 %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	10,000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共用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公司由積金局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成立後以實體形式入帳。

23. 關連方交易／結餘

為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積金局的附屬公司積金易公司被視為關連方。積金局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22。

除附註9、21及22，以及下列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以及在2022年12月2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積金局須就多個範疇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積金局已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款項如下：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21.49	12.96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0.92	0.31
其他開支	3.59	3.45
	26.00	16.72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結餘4.097億港元(2024年：10.1756億港元)主要包括由積金局轉移至積金易公司而尚未動用的餘額，以及積金局應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開支。
- (c) 積金局認為，在附註12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積金局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酬金。
- (d) 與購置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支出及積金易公司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合共9,320萬港元(2024年：8,472萬港元)，由控權機構使用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代為支付。

24. 應收註冊年費及遞延收入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一筆1.4129億港元的結餘(2024年：1.2504億港元)，有關款項是受託人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繳付的註冊年費。截至2023年4月1日，應收註冊年費為1.162億港元。

應收註冊年費將於六個月內進行結算，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4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3.717億港元(2024年：3.4251億港元)(附註7)，而在2025年3月31日列入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1.3554億港元(2024年：1.2194億港元)。年內，積金局就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於收支帳目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1.205億港元(2024年：1.1387億港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預計將於一年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2025 百萬港元	2024 百萬港元
遞延收入		
收入來源		
註冊年費	125.30	111.52
其他年費	10.24	10.42
政府撥款		
防疫抗疫基金	0.05	0.13
遞延收入總額	135.59	122.07
非流動部分	0.01	0.05
流動部分	135.58	122.02
總計	135.59	122.07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71,003,861	57,709,621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16,178,498	15,270,135
	87,182,359	72,979,756
流動部分	71,003,861	58,548,181
非流動部分	16,178,498	14,431,575
總計	87,182,359	72,979,756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註：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條例》第18條，沒有在《條例》訂明期限內由強積金計劃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期限屆滿時，便會成為強積金計劃僱主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積金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把該等款項作為欠積金局的債項予以追討。積金局必須把向其支付的或由其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4,419萬港元(2024年：3,006萬港元)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中確認，為積金局已收取或根據最接近現況的估算將要收取繼而按上文所述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的款項。與此同時，積金局確認計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390萬港元(2024年：2,008萬港元)，因為積金局預期估計撥備實際上肯定可自僱主收回或由其償付。

26.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7.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8,359,720	8,356,033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8年3月31日止(2024年：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